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353/O1/8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EA
電話
TEL. NO.: (852) 2594 6301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25日會議
會議議程 IV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來函，轉交一份由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就上述議題發出的聯署信。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德賢

代行)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政府回覆議員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府回覆議員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提出的書面質詢

本文件回應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於三月十八日發給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檢討」)提出收緊空氣質數指標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微細懸浮粒子(PM_{2.5})的24小時指標由目前中期目標-1(75 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次數為九次收緊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中期目標-2(50 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 35 次。信件提出的質疑重點是容許超標次數由九次修訂為35 次是否放寬現有標準。

2. 從科學角度，空氣質素指標中的污染物濃度限值和容許超出限值次數的互相關係涉及複雜的科學和統計學分析，讓我們以事實來簡單解說。以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為例，2012年PM_{2.5} 24小時平均濃度值高於75 微克/立方米是九次，剛好符合現時中期目標-1及容許超標次數九次的標準；但是濃度值高於50 微克/立方米則有58次。相較於建議的新標準，空氣質素還需要明顯改善，即是以世衛中期目標-2為基準，把超標次數由58次減至35次才可達標。所以檢討建議的新指標絕對比現時的指標嚴格。

3. 信件的附件引用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在2011年進行的研究，指出即使收緊污染物濃度限值的指標，但若同時容許增加超標次數，會增加健康風險。據我們了解，就PM_{2.5}的指標方面，該研究是根據2008年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再以統計學的推算方法估算在採用世衛中期目標-1(75 微克/立方米)為24小時指標，在指標濃度限值不變下，符合不同超標次數時相對應的年均濃度，從而比較不同超標次數對健康風險的影響，而檢討的建議是同時收緊指標濃度限值，因此不能把該研究的結果與建議的指標比較。

4. 由於檢討是以2015年為基準以及2025年為目標年，故此沒有2020年的數據。就議員要求的2025年的空氣質素模型評估結果得出的PM_{2.5}的24小時平均濃度的預計超標次數，請參看表一。2015年的數據亦一併列出，以便比較2015年至2025年空氣質素的預測改善情況。

表一：2015 和 2025 年 24 小時 PM_{2.5} 平均濃度的超標次數

情景	超出限值次數 [#] (是否達標)	
	2015	2025
a. 當 PM _{2.5} 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平均濃度 75 微克/立方米、「可容許超標次數」為 0 次	21 (否)	8 (否)
b. 當 PM _{2.5} 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平均濃度 75 微克/立方米、「可容許超標次數」為 9 次	21 (否)	8 (是)
c. 當 PM _{2.5} 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平均濃度 75 微克/立方米、「可容許超標次數」為 35 次	21 (是)	8 (是)
d. 當 PM _{2.5} 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平均濃度 50 微克/立方米、「可容許超標次數」為 0 次	56 (否)	33 (否)
e. 當 PM _{2.5} 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平均濃度 50 微克/立方米、「可容許超標次數」為 9 次	56 (否)	33 (否)
f. 當 PM _{2.5} 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平均濃度 50 微克/立方米、「可容許超標次數」為 35 次	56 (否)	33 (是)

相關數值是按照空氣質素模擬結果本港最大超標次數。

5. 表一顯示，預計實施各項減排措施後，PM_{2.5} 的 24 小時平均濃度無論在世衛中期目標-1 及中期目標-2 的標準下，2025 年的預測超標次數均會少於 2015 年相應標準下的超標次數，因此健康風險將會得到改善。表一亦顯示，若果把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平均濃度維持在 75 微克/立方米，卻把容許超標次數由九次修訂為 35 次，的確是無需改善空氣質素也可達標。但這個並不是檢討的建議，不過可能有一些人會誤以為這是檢討的建議。

6. 至於來信提出是否可以在不同地區訂立不同的可容許超標次數，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指引》」)第八章指出「世衛建議的空氣質素指引適用於所有市民可接觸空氣污染的地區，從而保障整體人口的健康」。因此，在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指標並不符合世衛《指引》的建議。

7.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第 7A 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五年最少檢討指標一次。我們會按既定機制進行檢討，檢視收緊指標的可行性，當中包括指標的濃度水平及其可容許的超標次數，按照世衛《指引》循序漸進的達致世衛最終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